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社會團務義工基本資料表

聘用單位	縣(市)	組織別：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
身分證統一字號	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
聯絡方式	電話(公司)： 電話(住家)：	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
服務單位		職稱：
服務專長	(一)	(二)
<p>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：</p> <p>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</p> <p>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</p> <p>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</p> <p>二、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</p> <p>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事管理、志工管理、法人對團體或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青年發展行政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勞工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行銷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行銷。</p> <p>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職業、資格或技術、職業團體會員資格。</p> <p>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所屬各單位及受託經營單位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</p> <p>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使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</p> <p>三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</p> <p>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屬如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</p>		